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法律服务》协议，指派鄢贤锐律师、万维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
- 5、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
- 6、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6）。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由董事会提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提案一致，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发布相同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如期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武汉锅

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沈波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73,159,93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3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外资法人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1,4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国有法人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91%。

本所律师已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核实，到会股东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在册截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公司《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相符，上述人员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所律师审核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73,159,93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林映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鄢贤锐

负责人： 胡晓华

经办律师： 万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